当海嘎查贫困人口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补助人员名单公示

根据奈曼旗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转发<关于光伏资金分配的批复>的通知》（奈扶办字[2020]10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村两委、驻村工作队核实、会议决定，我嘎查 杨振江，姜秀霞，陈素芹三名同志符合文件要求，享受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补助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10日（2020年11月17日至11月26日），如有异议请向村委会提出意见。

附：当海嘎查贫困人口集中式光伏电站收益补助人员名单

监督电话：13722055080

0475-4540201

0475-4212105

12317

明仁苏木当海嘎查委员会

2020年11月17日